

南投縣第 74 屆全縣運動會巧固球競賽規程

- 一、比賽日期：民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起 2 天。
- 二、比賽場地：中原國小風雨球場。
- 三、比賽組別：社會男子組、社會女子組、高中男子組、高中女子組、國中男子組、國中女子組、國小男子組、國小女子組、教職員工組。
 - (一) 雙網：社男組、社女組、高男組、高女組、國男組、國女組、小男組、小女組、教職員工組。
 - (二) 單網：小男組、小女組。
 - (三) 樂趣單網：國小組。
- 四、參加辦法：
 - (一) 戶籍規定：須符合競賽總則第六條相關規定。
 - (二) 年齡規定：社會組、教師組年齡不限；國中、小學各組以日間部在學學生為限；國小男子及國小女子單網兩組資格，限制國小 5 年級以下學生參加；國小樂趣組限國小 4 年級以下學生參加。
 - (三) 每一運動員以參加 1 組 1 隊為限，不得跨組（如 1 人參加 2 隊以上者以第 1 次出場比賽為準）。
 - (四) 註冊人數：
 1. 社會組及國小組以鄉鎮市公所為單位限報 1 隊。
 2. 國高中以學校為單位每校限報男生、女生各 1 隊。
 3. 教職員工組以鄉鎮市教育會為單位限報 1 隊，不限男女生
 4. 國小男子單網組、國小女子單網組及國小樂趣單網組每隊球員報名人數至多為 9 人。其餘組別每隊球員報名人數至多 15 人。
- 五、註冊：依據競賽總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。
- 六、比賽辦法：
 - (一) 比賽規則：
 1. 除樂趣組外採用中華民國巧固球協會公布最新比賽規則。
 2. 樂趣組規則詳見備註說明。
 - (二) 比賽制度：視報名隊數多寡於抽籤時公布之。
 - (三) 比賽規定：
 1. 雙網為 7 人制，比賽場地為 27 公尺×17 公尺（依比賽場地為準）。
 2. 單網 5 人制比賽場地為 13.5 公尺×17 公尺（依比賽場地為準）。
- 七、場地器材設備：依據競賽總則第十條規定辦理。
- 八、申訴：依據競賽總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。
- 九、獎勵：依據競賽總則第九條規定辦理。
- 十、備註：

樂趣組簡易規則

- 一、下場球員人數：7 人（單一性別至少 2 人）
- 二、計分方式：射網反彈回比賽場內有效區之球，未被對方接得時，獲得 1 分，對隊獲得發球權。
- 三、發球：比賽前由裁判召集雙方隊長進行猜拳，決定第一、二節之發球權；倘若前兩節平手時，則由裁判召集雙方隊長進行猜拳，決定第 3 局之發球權。
- 四、違反以下規定時，由對隊在犯規處發自由球。
 - (一) 個人持球不得超過 3 秒。
 - (二) 持球者 3 步之內要將球傳出。

- (三) 傳球不得超過 3 次。
- (四) 不得搶對方正在傳的球。
- (五) 不得妨礙手持球之對方球員。
- (六) 不得妨礙對方球員接球。
- (七) 傳接球不穩而掉落地面上 (球不可落地)。
- (八) 接觸同隊隊員射網而彈回之球。
- (九) 不得故意用球擲向對隊球員。
- (十) 同一選手不得連續射網兩次 (重新發球時重計)。
- (十一) 射網時雙腳不得同時離地 (不可以跳起射網)。
- (十二) 射網彈回之球 (打框除外)，於有效區觸及射網球員本身時。
- (十三) 攻擊球未射中球網或反彈未落入有效區。

五、比賽勝負：

- (一) 採 3 局 2 勝制。每局 8 分鐘為限，一隊得 9 分即結束該局比賽。若 2 隊皆未達 9 分，以多分者勝。
- (二) 單局時間終了 2 隊平手則採驟死賽，先得分者勝。
- (三) 若選手人數不足 5 人時，則由對隊獲勝。

六、若有未規定事項則依中華民國巧固球協會頒佈之最新規則辦理。